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委任梁乃鵬博士（「梁乃鵬博士」）及梁櫟涇先生（「梁櫟涇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以上委任乃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新規定，要求上市發行人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達董事局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梁乃鵬

梁乃鵬博士，LLD，GBS，JP，現年71歲，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行政主席。他亦是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超過三十年，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〇〇七年期間出任民眾安全服務隊處長，於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二年期間出任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以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三年期間出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他現為香港城市大學副監督及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委員。

於本文件所載之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乃鵬博士擁有1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家族權益。

梁乃鵬博士曾任菊花閣有限公司（「菊花閣」）及新中港集團有限公司（「新中港集團」）之非執行董事，菊花閣及新中港集團均於香港註冊成立。菊花閣從事中式酒樓業務，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228A條（「第228A條」）自動清盤，並於二〇〇一年五月十五日解散。新中港集團從事投資控股公司業務，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根據第228A條自動清盤，有關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

梁櫟涇

梁櫟涇先生，現年56歲，於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畢業，並完成美國哈佛大學的高級管理課程。他現為太興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櫟涇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加入美國銀行，並於一九八四年加入獲多利有限公司（滙豐集團成員之一）。他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公司工作直至二〇〇六年退休。

於本文件所載之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櫟涇先生擁有2,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家族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梁乃鵬博士及梁櫟涇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們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梁乃鵬博士及梁櫟涇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他們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此外，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梁乃鵬博士及梁櫟涇先生之任期約為兩年，由他們膺選連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當天起直至兩年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並符合資格於他們任期屆滿時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董事袍金乃本公司董事局建議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其他酬金則根據章程細則所授予本公司董事局之權力及參考董事在時間、努力及成績所作貢獻而作出審訂。梁乃鵬博士及梁櫟涇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每年各可獲董事袍金港幣十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梁乃鵬博士及梁櫟涇先生之委任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文件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由七名執行董事郭炳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炳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鉅源、鄭準、黃植榮、陳國威(首席財務總監)及雷霆；五名非執行董事李兆基(副主席)、郭炳湘、胡寶星(胡家驃為其替代董事)、關卓然及黃奕鑑；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王于漸、李家祥及馮國綸組成。